

证券代码：873915

证券简称：建业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取消监事会设置，删除《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章节以及删除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候选人”等相关表述；同时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 2、所有“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 3、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补充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等章程必备条款。
- 4、统一修改因增减条款导致的条款序号变动。因其修改未影响条款实质内容，不作逐条单独赘述。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目 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党组织	第二章 党组织
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四章 股份	第四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七节 股东会提案和通知
第一节 董事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七节 股东会决议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七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董事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节 监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七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节 通知	第九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节 公告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通知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节 公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系由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后，取得营业执照。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系由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后，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7107561799。
新增	<b>第三条</b>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b>第三条</b>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Karamay Jianye Energy Co., Ltd.
<b>第七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进行登记。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进行变更登记。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进行登记。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进行变更登记。
新增	<b>第九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b>第二十七条</b>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按照本章程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p> <p>(一)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p> <p>(一)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p>

	<p>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删除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的，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三十四条</b>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新增</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p> <p>(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 依照法律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p> <p>(九)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p> <p>(十)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p> <p>(十一) 法律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p> <p>(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 依照法律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p> <p>(九)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p> <p>(十)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p> <p>(十一)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十二) 法律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	-----------------------------------------------------------------------------------------------------------------------------------------------------------------------------------------------------------------------------------------------------------------------------------------------------------------------------------------------------------------------------------------------------------------------------------------------------------------------------------------------------------------------------------------------------------------------------------------------------------------------------------------------------------

<p><b>第四十二条</b>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p> <p>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b>第四十五条</b>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p> <p>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会或者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新增	<p><b>第四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b>第四十三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四十七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p>

	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b>第四十五条</b>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四十九条</b>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四十七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li> <li>(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li> <li>(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li> <li>(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li> <li>(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 <li>(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li> <li>(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li> <li>(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li> <li>(十) 修改《公司章程》；</li> <li>(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li> <li>(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担保事项、对外投资事项、关联交易事项</li> </ul>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li> <li>(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li> <li>(三) 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li> <li>(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 <li>(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li> <li>(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li> <li>(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li> <li>(九) 修改《公司章程》；</li> <li>(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li> <li>(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li> <li>(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li> </ul>

<p>等；</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其他制度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等；</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公司其他制度等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新增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

	<p>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新增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二）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公司应当对下列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该原则适用本条及第一百三十七条：</p> <p>（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p>

	<p>交易。</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该原则适用本条及第一百三十七条：</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新增	<p>第六十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外）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条所称“重大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五)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七)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九)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 放弃权利；</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新增	<p><b>第六十一条</b>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作出决议：</p> <p>(一)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二) 对发行公司股票作出决议。</p> <p>(三) 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原因回购公司股份；</p> <p>(四) 因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原因回购公司股份；</p>

	<p>(五) 因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p> <p>(六)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为员工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p>
<p><b>第五十二条</b>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三条</b>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p>	<p><b>第六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公司。	
<p><b>第六十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b>第六十四条</b>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六十一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b>第六十五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六十二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p>	<p><b>第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b></p>
<p><b>第六十三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六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b></p>
<p><b>第六十四条</b>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b></p>
<p><b>第六十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七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六十九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四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p>	<p><b>第七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p>

<p>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最低人数三人，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b>新增</b></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证实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b>第八十条</b> 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p> <p><b>第八十三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证实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b>删除</b></p>	<p><b>第七十六条</b>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p> <p>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p>

	<p>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p>
新增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新增	<p><b>第八十七条</b>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新增	<p><b>第八十八条</b>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b>第八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b>第九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七)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八)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九)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十)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十一) 公司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删除</p>	<p><b>第八十二条</b>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三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前款所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p>	<p><b>第九十四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向股东会提出。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会选举董事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p>

<p>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p>	<p>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p>
<p>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董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p>	<p>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董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p>
<p>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p>	<p>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p>
<p>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p>	
<p>新增</p>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b>第八十四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p>	<p><b>第九十六条</b>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会对同</p>

<p>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p> <p>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p> <p>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p>	<p>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p> <p><b>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b></p> <p><b>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p> <p>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p>
新增	<b>第九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b>
新增	<b>第九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b>
新增	<b>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b>
新增	<b>第一百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b>

	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新增	<p><b>第一百〇一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b>第九十条</b>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公司应当将有关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股东大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p> <p><b>第九十一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li> <li>(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li> <li>(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li> <li>(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li> <li>(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li> <li>(六)《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li> </ul>	<p><b>第一百〇七条</b>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公司应当将有关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股东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p> <p><b>第一百〇八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li> <li>(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li> <li>(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li> <li>(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li> <li>(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li> <li>(六)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li> <li>(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li> </ul>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二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p> <p>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一百〇九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p> <p>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p> <p>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b>第九十八条</b>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p>

<p>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b>第一百〇三条</b>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2 名以上独立董事，其中 1 名 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一百二十条</b>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一百〇四条</b>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最近 3 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p> <p>（六）在境内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 5 家；</p> <p>（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在境内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 5 家；</p> <p>（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人数低于</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人数低于</p>

<p>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 1/2 以上的比例。</p>	<p><b>第一百三十条</b>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过半数的比例。</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p> <p>(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十)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以上，设董事长一人，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人，公司设副董事长一名。</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担保事项、对外投资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捐赠事项等；</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b>(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b></p> <p><b>(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等；</b></p> <p><b>(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等；</b></p> <p>(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新增	<b>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对外</b>

	<p>担保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会批准。此外，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股东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低于 3000 万元的事项；</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低于 3000 万元的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指的重大交易指的是第六十条所指的交易。</p>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三条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

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 50%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低于 30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低于 3000 万元。

(二)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

	<p>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b>4、股东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b></p> <p>(三) 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会批准。此外，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股东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联名提议时。</p>
<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天以书面的方式通知。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天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作出决议的，可以随时通知，但应当在通知中说明紧急事由。</p>
<b>第一百四十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p>
<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p>
删除	<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资产负债表；</li> <li>(二) 利润表；</li> <li>(三) 利润分配表；</li> <li>(四) 现金流量表；</li> <li>(五) 会计报表附注；</li> </ul> <p>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资产负债表；</li> <li>(二) 利润表；</li> <li>(三) 现金流量表；</li> <li>(四) 会计报表附注；</li> </ul>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在国家有权机构指定的报刊或者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报刊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b>第二百〇七条</b> 公司在国家有权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或者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报刊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b>第二百〇一条</b> 公司合并，合并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p>	<p><b>第二百一十条</b> 公司合并，合并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b>第二百〇四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b>第二百一十三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b>第二百〇六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二百一十五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二百〇八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二百一十七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b>第二百〇九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二百一十八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二百一十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二百一十九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二百一十二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p>	<p><b>第二百二十一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p>

<p>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二百二十二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发起人签署后，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p>	<p><b>第二百三十一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p>删除</p>	<p><b>第二百二十四条</b>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p> <p>（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p> <p>（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p> <p>（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p> <p>（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p> <p>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p>

## （二）新增条款内容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五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五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五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五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的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股东的利益。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且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他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层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拟任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 第八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产生办法参照本章程股东代表担任董事的产生办法进行。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办法：由公司职工通过工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

股东担任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人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国家有权机构报告；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 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董事会决定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三、备查文件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